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期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指引

113.08.23 修訂

一、本訓練課程供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教學醫院，規劃受訓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使用。

二、訓練目的

- (一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應用「基本牙體技術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牙體技術能力。
- (二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
- (三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- (五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能清楚判斷、獨立完成牙醫師指示委託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

三、訓練安排

- 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
 - 1、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 2 小時，訓練內容 1 至 6 項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；訓練內容 7 至 11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
 - 2、核心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
- (二) 應於二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（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）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(一) 基礎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
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 6、安全作業流程。 7、消防安全。 8、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 9、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Support, BLS），包含心肺腦復甦術（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 CPR）技術或基本創傷救命術（Basic Traumatic LifeSupport, BTLS）等技術。 10、哈姆立克急救法（Heimlich maneuver）。 11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訓練。
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 2 小時。
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 3、若受疫情影響，可轉換為線上數位課程。
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（方法）。
完訓認定	1、訓練內容 1 至 6 項每項至少完成 2 小時及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且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 2、訓練內容 7 至 11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
備註	

(二) 核心課程階段

達成目標	1、具有固定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 2、具有活動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 3、具有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
訓練內容	1、固定義齒技術 (1) 模型製作。 (2) 蠟型製作。 (3) 包埋鑄造。 (4) 瓷牙燒付。 (5) 電腦輔助設計/製作。 2、活動義齒技術 (1) 模型度量與分析。 (2) 設計與製作。 (3) 齒顎咬合轉移。 (4) 義齒排列。 (5) 咬合調整及打亮。 3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 (1) 平行模型製作。 (2) 維持器製作。 (3) 功能性矯正裝置製作。
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
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因應疫情，維持臨床實務訓練，並配合院方防疫措施及分流原則，加強安全防護，以不接觸病人及不外派訓練。
評核標準	訓練計畫須依所定訓練內容訂定適當之評估機制，以評核受訓牙體技術師之學習成效。
完訓認定	依訓練機構訂定製作案例之項目及數量(至少 1 例)並通過核心課程階段課程評量。

備註	
----	--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指引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二年期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指引	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二年期牙體技術師(生)訓練課程指引	<p>一、原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變更名稱為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定，現行考試類科已無牙體技術生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一、本訓練課程供 <u>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</u> 之 <u>教學醫院</u> ，規劃受訓牙體技術師訓練課程使用。	一、本訓練課程供 <u>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</u> 之醫院，規劃受訓牙體技術師(生)訓練課程使用。	<p>一、原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變更名稱為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，爰配合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定，現行考試類科已無牙體技術生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
<p>二、訓練目的</p> <p>(一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應用「基本牙體技術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牙體技術能力。</p> <p>(二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</p> <p>(三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</p> <p>(四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</p> <p>(五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能清楚判斷、獨立完成牙醫師指示委託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</p>	<p>二、訓練目的</p> <p>(一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 <u>(生)</u> 應用「基本牙體技術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牙體技術能力。</p> <p>(二) 養成新牙體技術師 <u>(生)</u> 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作態度及技能。</p> <p>(三) 養成新進牙體技術師 <u>(生)</u> 能遵循法規，並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。</p> <p>(四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 <u>(生)</u> 參與跨領域團隊相互合作、共同照護的能力。</p> <p>(五) 培養新進牙體技術師 <u>(生)</u> 能清楚判斷、獨立完成牙醫師指示委託牙醫醫療用之牙冠、牙橋、嵌體、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、修理或加工業務。</p>	<p>一、依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規定，現行考試類科已無牙體技術生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餘酌修文字。</p>
<p>三、訓練安排</p> <p>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</p>	<p>三、訓練安排</p> <p>(一)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，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，並以學習者為中心</p>	<p>一、新增基礎課程階段之訓練課程應完訓之時間。</p>

<p>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</p> <p>1、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2小時，<u>訓練內容1至6項須於到職後3個月內完成；訓練內容7至11項須於2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</u></p> <p>2、核心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訓練3個月，合計24個月。</p> <p>(二) 應於二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(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)。</p>	<p>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，如下：</p> <p>1、基礎課程階段：每項至少2小時。</p> <p>2、核心課程階段：<u>固定義齒技術、活動義齒技術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等三項，且每項至少訓練3個月，合計24個月。</u></p> <p>(二) 應於兩年訓練中，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及機會(如：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)。</p>	<p>二、刪除核心課程階段中之固定義齒技術、活動義齒技術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等3項課程，僅保留計畫安排時間。</p>								
<p>四、課程內容</p> <p>(一) 基礎課程階段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65 1366 625 2002"> <tr> <td data-bbox="165 1366 233 1751">達成目標</td> <td data-bbox="233 1366 625 1751">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<u>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</u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65 1751 233 2002">訓練內容</td> <td data-bbox="233 1751 625 2002">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</td> </tr> </table>	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 <u>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</u>	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	<p>四、課程內容</p> <p>(一) 基礎課程階段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54 1366 1110 1944"> <tr> <td data-bbox="654 1366 721 1626">達成目標</td> <td data-bbox="721 1366 1110 1626">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54 1626 721 1944">訓練內容</td> <td data-bbox="721 1626 1110 1944">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</td> </tr> </table>	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。	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	<p>一、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醫療環境變化，將高齡照護識能、外傷急救照護、消防安全等相關內容納入訓練課程。</p> <p>二、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新常態訓練模式，新增多元化訓練方式。</p>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， <u>並因應高齡社會及基本外傷急救照護進行相對應之訓練。</u>									
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									
達成目標	使新進人員能盡快瞭解及適應醫院之環境、制度、常規作業、常用技能等。									
訓練內容	1、牙體技術法規。 2、醫學倫理。 3、性別與平等。 4、感染控制。 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									

<p>5、牙體技術指示書判讀。</p> <p>6、<u>安全作業流程。</u></p> <p>7、<u>消防安全。</u></p> <p>8、<u>高齡患者口腔照護。</u></p> <p>9、<u>基本救命術 (Basic LifeSupport, BLS)</u>， <u>包含心肺腦復甦術 (Cardio-Pulmonary-Cerebral-Resuscitation,CPCR)</u> <u>技術或基本創傷救命術 (Basic Traumatic LifeSupport, BTLS)</u> <u>等技術。</u></p> <p>10、<u>哈姆立克急救法 (Heimlich maneuver)。</u></p> <p>11、<u>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 訓練。</u>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655 152 719 412">訓練時間</td> <td data-bbox="719 152 1118 412">每項至少 2 小時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55 412 719 669">訓練方式</td> <td data-bbox="719 412 1118 669">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55 669 719 927">評核標準</td> <td data-bbox="719 669 1118 927">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 (方法)。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55 927 719 1055">備註</td> <td data-bbox="719 927 1118 1055"></td> </tr> </table>	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 2 小時。	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	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 (方法)。	備註		<p>三、針對訓練內容之訓練時間修正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並新增完訓認定。</p> <p>四、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訓練時間	每項至少 2 小時。									
訓練方式	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 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									
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 (方法)。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<p>訓練時間</p>	<p>每項至少 2 小時。</p>									
<p>訓練方式</p>	<p>1、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</p> <p>2、參與學公會或醫院辦理之課程。</p> <p>3、<u>若受疫情影響，可轉換為線上數位課程。</u></p>									

評核標準	參加、測驗或醫院自訂評核標準（方法）。		
完訓認定	<p>1、訓練內容 1 至 6 項每項至少完成 2 小時及課程滿意度調查，且須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。</p> <p>2、訓練內容 7 至 11 項須於 2 年內取得訓練證明。</p>		
備註			
(二) 核心課程階段		(二) 核心課程階段	
達成目標	<p>1、具有固定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</p> <p>2、具有活動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</p> <p>3、具有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</p>	<p>1、具有固定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</p> <p>2、具有活動義齒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</p> <p>3、具有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之製作及修復能力。</p>	
訓練內容	<p>1、固定義齒技術</p> <p>(1) 模型製作。</p> <p>(2) 蠟型製作。</p> <p>(3) 包埋鑄造。</p> <p>(4) 瓷牙燒付。</p> <p>(5) 電腦輔助設計/製作。</p> <p>2、活動義齒技術</p> <p>(1) 模型度量與分析。</p>	<p>1、固定義齒技術</p> <p>(1) 模型製作。</p> <p>(2) 臘型製作。</p> <p>(3) 包埋鑄造。</p> <p>(4) 瓷牙燒付。</p> <p>(5) 電腦輔助設計/製作 (CAD/CAM)。</p> <p>2、活動義齒技術</p> <p>(1) 模型度量與分析。</p>	

	<p>(2) 設計與製作。</p> <p>(3) 齒顎咬合轉移。</p> <p>(4) 義齒排列。</p> <p>(5) 咬合調整及打亮。</p> <p>3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</p> <p>(1) 平行模型製作。</p> <p>(2) 維持器製作。</p> <p>(3) 功能性矯正裝置製作。</p>		<p>(2) 設計與製作。</p> <p>(3) 齒顎咬合轉移。</p> <p>(4) 義齒排列。</p> <p>(5) 咬合調整及打亮。</p> <p>3、矯正及兒童牙科技術</p> <p>(1) 平行模型製作。</p> <p>(2) 維持器製作。</p> <p>(3) 功能性矯正裝置製作。</p>	
訓練時間	<u>每項至少訓練 3 個月，合計 24 個月。</u>	訓練時間	<u>如三、訓練安排。</u>	
訓練方式	<p>1、<u>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</u></p> <p>2、<u>因應疫情，維持臨床實務訓練，並配合院方防疫措施及分流原則，加強安全防護，以不接觸病人及不外派訓練。</u></p>	訓練方式	實務操作、討論與觀摩學習。	
評核標準	訓練計畫須依所定訓練內容訂定適當之評估機制，以評核受訓牙體技術師之學習成效。	評核標準	訓練計畫須依所定訓練內容訂定適當之評估機制，以評核受訓牙體技術師 <u>(生)</u> 之學習成效。	
完訓認定	<u>依訓練機構訂定製作案例之項目及數量(至少 1 例)並通過核心課程階段課程評量。</u>	備註		
備				

註			
---	--	--	--